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柯亚士先生、陈丹千先生、梁俪琼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其中梁俪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柯亚仕先生、陈丹千先生、梁俪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04月16日